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提升施工合同

甲方：鹿邑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博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太清、王皮溜、马铺、贾滩、试量等乡
镇。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合同承包范围所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

1.5 机具供应：施工机具由乙方自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工具。

2. 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6日

2.2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3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延期达 15 个日历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3509900 元，包括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等）人工、工具、车辆、交通、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结算方式

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预付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403960.00）元。

4.2 竣工结算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无任何违约行为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1052970.00) 元。

4.3 尾款

自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届满且乙方在该期间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出具财政决算报告,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小写:1052970.00)元。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施工场地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图纸等施工条件。施工前,甲方与乙方确认施工场地已具备进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所应具备的条件。

5.2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5.3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乙方应当给予全力的配合。

5.4 付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5 改进意见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正和修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标准要求按质按量严格施工，按时完成整体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义务。

6.2 安全保障义务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时，应承担场所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如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违章作业等乙方原因导致场所内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7. 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95%。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90%，养护期为一年。

8. 工程验收

8.1 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8.2 验收方式

本合同项目经甲方认可即视为验收合格。

9.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半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工具等工程材料；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2份，乙方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鹿邑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河南博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宋委

授权代表 (签字):

毛宁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

商宁路建业城2期1-16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1812525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3752300160000106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6000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鹿邑县人民政府收文处理笺

文号:

来文时间:

年 月 日

来文机关	林业局	份数		密级	
标题	关于人居环境整治绿化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领导批示:

分管领导意见:

请财政局统筹安排。

邵俊涛
3.16

邵俊涛

拟办意见:

请各承办单位落实。

邵俊涛
2024.3.13

阅者签字	请统筹使用上级林业资金，并请邵县长批示。
------	----------------------

邵俊涛 3.14

经办人:

编号:

3195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

县政府：

为全面推进农业强县工作，抓住春季造林有利时机，提升全县乡村人居环境，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单位对太清宫镇黎明药业周边道路、涡河庞庄桥至鹿柘交接处堤顶路、玄武镇3个村、赵村2村、张店镇6村、试量镇3村、观堂镇前2村、马铺镇3村、唐集乡2村、王皮溜镇3村进行绿化提升工作，经实地测量规划需栽植各类树木约8000棵。需资金357万，请县政府研究解决，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

妥否、请批示。

附：苗木清单

鹿邑县林业局

2024年03月13日

郭俊海同志处
第3195号
年月日

苗木清单价格表

序号	树种	规格 (cm)	株数 (株)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桂花	8	300	530	159000
2	栾树	10	200	280	56000
3	白蜡	8	3600	140	504000
4	楝 树	10	1000	320	320000
5	高杆桂花	10	1300	1300	1690000
6	红叶石楠球	120cm冠幅	800	200	160000
7	杜仲	12	200	810	162000
8	高杆紫荆	10	180	650	117000
9	红玉兰	10	300	770	231000
10	大叶女贞	10	150	360	54000
11	晚樱	12	200	600	120000
合 计			8230		3573000

郭德清同志处
第 3195 号
年 月 日

鹿邑县财政局

工程预决算审查评审意见书

鹿财预审〔2024〕2087号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报告

鹿邑县人民政府：

根据县领导安排，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政策，我中心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推进农业强县工作，抓住春季造林有利时机，提升全县乡村人居环境，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林业局对太清宫镇黎明药业周边道路、涡河庞庄桥至鹿柘交接处堤顶路、玄武镇3个村、赵村2个村、张店镇6个村、试量镇3个村、观堂镇2个村、马铺镇3个村、唐集乡2个村、王皮溜镇3个村进行绿化提升工作，经林业局实地测量规划需栽植各类树木约8000棵。

二、评审依据

1. 领导签字报告；
2.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厅发布的《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审结论

经评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项目招标控制价报审金额为 3,573,000.00 元，审定金额为 3,511,556.38 元，审减金额为 61,443.62 元。

四、资金来源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60 号）下达专项资金中支出。

五、特别事项说明

鹿邑县林业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